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3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6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6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把握电力体制改革的历史机遇,适应电力市场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组建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批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5亿元,首期注册资本金2亿元,授权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分期注入。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38)。

本议案经1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花都天然气热电项目后续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65%持股比例向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增资1,95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39)。

本议案经1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收购关停小机组容量指标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核准审批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以7,800万元收购广东粤阳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关停机组容量指标。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4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刘涛、张华、沙奇林、毛付根、丁友刚、陆军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粤阳公司,9名关联方董事李灼贤、洪荣坤、钟伟民、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杨新力、姚纪恒、胡效雷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5-3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把握电力体制改革的历史机遇,适应电力市场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全资组建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批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5亿元,首期资本金2亿元,授权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分期注入。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以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具体股权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0
合　　计	100%	20,000

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电力销售服务;电力购售电贸易;电力新能源贸易;电力电商服务;电力客户专业服务等(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全资组建成立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有利于参与售电侧市场竞争,分享电力体制改革红利,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组建电力销售公司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5-3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热电公司")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广州国叶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按照65%、35%持股比例合作组建。花都热电公司首次注册资本金为12,000万元,我公司按65%股比的出资额为7,800万元。相关内容已于2013年1月30日在指定媒体对外正式披露。花都热电公司主要负责筹建花都天然气热电联供机组项目(2x390MW)和相应的配套设施。成立以来,该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并已获得广东省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为顺利推进项目后续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65%持股比例向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增资1,95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以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路82号203房

法定代表人:文联合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电厂和热力管网的建设、投资和管理;电力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花都热电公司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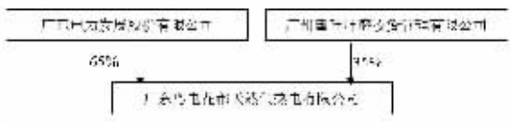

花都热电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413.17	11,314.23
总负债	41.71	60.31
净资产	11,371.47	11,253.92
营业总收入	-	-
净利润	-425.80	-117.55

2、本次投资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50	货币	65%
广州国叶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	货币	35%

本公司本次对花都热电公司投资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增资前后,花都热电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65%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花都天然气热电项目具有较好的建设条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电源结构调整规划,公司向花都热电公司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推进该项目建设,促进我公司扩大发电装机容量,提高清洁电源比例,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5-4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关停机组容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7月20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收购关停小机组容量指标的议案》。为满足项目核准审批要求,我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海湾公司")以7,800万元收购广东粤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阳公司")持有的19.5万千瓦关停机组容量指标。

2、本公司、粤阳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红海湾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

3、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本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粤阳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823000002241),粤阳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13.25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阳山县小江镇石螺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崔永忠;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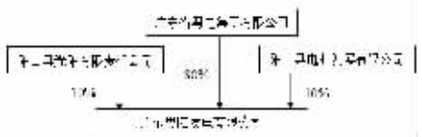

粤阳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34.12	7,347.37
总负债	54,232.51	54,231.23
净资产	-46,798.39	-46,883.87
营业总收入	-	-
净利润	-2,342.14	-85.47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粤阳公司将其拥有的已列入广东省"十一五"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内的关停容量指标19.5万千瓦有偿转让给乙方支配使用。转让容量指标为国家认可的可用于"十大压小"新建项目的替代容量指标。

2、上述关停容量指标补偿金额为人民币400元/千瓦,转让容量19.5万千瓦的总补偿金额为人民币7,800万元。

3、粤阳公司自行承担妥善处理电厂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等问题的责任,根据广东省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等规定关停小火电机组。在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粤阳公司不得再与第三方签订关停容量指标转让文件。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粤阳公司与任何第三方所签订的关停容量指标转让协议或意向书,由其负责了结。

4、红海湾公司有偿受让粤阳公司拥有的可用于"十大压小"新建项目替代容量的关停容量指标。红海湾公司为粤阳公司依据本协议将有关的关停机组容量指标转让事宜及相关事项上报政府部门批准提供必要的协助。红海湾公司按时向粤阳公司支付容量转让补偿款。

5、粤阳公司同意完全放弃其根据有关文件可享有的按关停规模优先参与红海湾公司投资新电厂的权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停容量指标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同区域同类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不高于同区域其他同类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家发改委以"十大压小"建设模式批复了红海湾公司下属汕尾电厂3、4号机组工程项目核准申请,并要求项目配套关停部分小容量指标。因我公司现有机组无可用的关停指标,且目前只有粤阳公司可向我公司出让关停指标并用于该项目。本次交易有利于红海湾公司下属新建机组满足国家核准审批要求,有效满足企业的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红海湾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7,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7%。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粤阳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涛、张华、沙奇林、毛付根、丁友刚、陆军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6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4月24日

2、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份股票期权,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

3、期权代码:037695　;期权简称:科华JLC2

4、本次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2期申请行权,期权有效期为36个月

5、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5 年7 月22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4月24日;

2、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08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权益总数为40万份,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0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2419.55万股的0.18%,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为1年。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行权。本计划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4月24日;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70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0万股,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2419.55万股的0.09%,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锁定期1年。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次分别按照比例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预留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3,740,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5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示的《科华恒盛: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洛　璠	副总裁
2	林　韬	中层管理人员
3	高龙海	中层管理人员
4	陈泓高	中层管理人员
5	冯建雄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李媛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	申建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	刘永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	陈佳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温环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	张伟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	戴炫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	郭庆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	吴　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	吴后宝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	庄志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	周　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傅克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	汤贤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林镇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	黄　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	陈阳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	刘东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	宋辉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	游玉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	王景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	洪金迫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	苏宁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	刘浩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	江立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	李育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0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4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06月0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06月09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整(2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5年06月0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395,500.00元,累计股本为224,395,500股。

审验结果:截至2015年06月0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共计1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3,740,000.00元,上述1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出资均于2015年06月09日前缴存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湖滨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35101551001050011879】。其中:增加股本20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3,540,000.00元。"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4月24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7月22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66,240	18.41%	200,000		41,466,240	18.4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1,266,240	18.41%	200,000		41,466,240	18.4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266,240	18.41%	200,000		41,466,240	18.4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929,260	81.59%			182,929,260	81.52%
1.人民币普通股	182,929,260	81.59%			182,929,260	81.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4,195,500	100%	200,000		224,395,5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224,395,5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57元。

六、股票期权代码、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7695

期权简称:科华JLC2

七、公司控制股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195,500股增加至224,395,5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60%的股份,黄婉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09%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陈成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58%的股份,黄婉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08%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并于2015年7月17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下午15:00 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茅惠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34,576,00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91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34,571,59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914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41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11%。

4、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566,66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05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572,5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票数11,563,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572,5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票数11,563,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572,5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票数11,563,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黄忠兰律师、何晶晶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30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日、7月7日、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在筹备收购资产事项,正与相关资产出让方就该事项进行磋商沟通,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在未来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徐鸣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鸣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徐鸣岐先生仍然在公司任职,负责相关重要工作。

7月20日,董事会还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冯小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小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冯小英女士仍然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徐鸣岐先生和冯小英女士的辞职自提出辞职之日起生效。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徐鸣岐先生和冯小英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5-02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公告中计划实际控制人杨小明先生和董事长俞国平先生自2015年7月10日起10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用现金合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票。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接到杨小明、俞国平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7月13日至1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小明先生于2015年7月13日至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平均增持股价为 21.10 元。

本次增持前,杨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4,830,665股,占公司总股本29.05%,本次增持后,杨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5,030,665股,占公司总股本29.11%。

2、公司董事长俞国平先生于2015年7月13日至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平均增持股价为 19.77 元。

本次增持前,俞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9,3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25%,本次增持后,俞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9,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28%。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增持计划:实际控制人杨小明先生和董事长俞国平先生自2015年7月10日起10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用现金合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票。

至2015年7月17日,杨小明先生和俞国平先生使用自筹资金合计620.63万元增持本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2、杨小明先生、俞国平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3、若杨小明先生、俞国平先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7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7月17日、7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7月16日,公司刊登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内容,该事项处于正常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5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及董监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胡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承诺自2015年7月1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合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金额不少于 2,900万元人民币,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2015年7月16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风险已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节 第七点"中予以说明,具体详见2015年7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32.02万元至7,213.9万元,变动幅度为-15%至1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对外重大股权投资,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来实施本次对外重大股权投资。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商谈,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智科技,股票代码:002090)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31

#